
大业信托-利业 8 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212010058570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合法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协议、承诺。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必须的内部程序已办理完毕，代表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签字人已经取得全部必须的合法授权。

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委托人具备全部必须的权利和授权，能以自身的名义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且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等：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

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4) 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

(5) 投资项目项下的企业的经营风险。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经营状况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投资项目项下的企业经营不善将导致企业业务与财务状况受到影响，从而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4、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保管人的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人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然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资金和本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保管人仅依据《资金保管协议》履行相应义务，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6、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信托文件，受托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的信托资金向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债务人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如果债务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者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未设置担保措施。

如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本信托计划项下无任何享有优先权的担保权利可供行使，亦无任何担保人可追溯，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信托财产处置风险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如果届时受托人无法或者难以迅速处置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信托收益及信托资金本金，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提示：在受托人向第三方转让信托财产后，如由于债务人、担保人破产而导致破产管理人撤销相关交易的，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操作和技术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8、流动性风险

如果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难以迅速变现进而影响支付信托收益和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对持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的流动性安排产生影响。

9、分配时间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到期时间不一致，先行到期的信托单位将先行在信托财产中取得其所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分配。如先行到期的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并终止后，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仅能由剩余存续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承担，则持有该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利益将发生损失。

但在出现《信托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自动延期情形及/或第 15.3 款约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形时，则自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情形之日起，受托人有权决定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处于同一分配顺序且同时到期，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处置回收的实际情况，向全体存续受益人按比例分配，即以资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后的余额为限，按照各受益人应分配信托利益占信托计划存续受益人应分配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则此种情形下，持有原到期时间在先的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亦无法先行取得信托财产分配及先行退出。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0、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通知拟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由于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是按天计算，因此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按相应的信

托单位预计存续天数计算的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如信托合同约定的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前述信托单位期限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自动延长；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披露自动延期情形。自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情形之日起，受托人有权决定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处于同一分配顺序且同时到期，并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及/或顺序进行调整。如果发生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延期情形，受益人可能无法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预期收益率获得信托收益，并可能产生相应损失。

11、净值化管理风险

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有权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信托合同》约定以及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等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届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但受托人不能保证调整后的估值方法即能够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将可能影响受益人、受托人等的判断和选择，以上事项可能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该等损失均由受益人自担。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信托计划受益人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估值偏差导致的信托利益分配的偏差。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计算得到的信托单位净值数据，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了解信托计划运行情况的参考，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核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就某一信托单位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未达到该时点的信托单位净值的，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估值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2、尽职调查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信托计划设立前，就可行性分析、合法性、风险评估、有无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被调查方提供的资料和公开途径查询信息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但由于受托人尽职调查的知识、经验、技能、手段和方式等方面的限制，并受限于被调查方的配合程度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可能存在尽职调查不全、项目情况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等的风险，同时存在尽职调查未能穷尽的风险，进而对信托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委托人对受托人尽职调查结论及受托人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文件均充分知悉并认可。

13、共同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人/担保方可能系受托人所管理的多个信托项下的同一债务人/担保方/被投资方/其他支付义务人等。各个信托合同均约定了受托人应为受益人利益服务。受托人为多个信托的受托人，将代表多个信托的利益共同处理信托事务。因此，可能导致本信托与其他信托之间的利益冲突。**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若信托债务人/担保方出现偿债风险，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按照债务人/担保方/其他支付义务人偿债意愿，或者按照各信托项下债务到期先后顺序，或者按照各债权比例等因素，确定债务人/担保方/其他支付义务人对各个信托项目项下款项的清偿顺序及清偿比例，且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4、税费风险

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根据目前税收政策估算所得。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可在信托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政策亦有可能发生变化，以上调整和变化以及增值税缴纳时点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信托利益的影响。特别的，如果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其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5、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如通过受托人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在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电子交易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电子交易的数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人的情况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数据传输不畅或者存储受损,从而给委托人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16、代理收付的风险

如委托人认购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归集的,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并不代表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该等资金构成信托关系,而仅代表代理收付机构接收到认购资金。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与否,均由受托人根据资金实际划转情况及信托文件约定的条件最终确认。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实际进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将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后,代理收付机构可能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或未能及时或未能足额将相关款项最终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收到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已与代理收付机构之间建立起恰当的账户/资金管理的协议/安排,委托人/受益人认可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路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17、其它风险

(1) 战争、动乱、瘟疫、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事件、政府行为、重大政治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可能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交易对手可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2) 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委托人基于《信托合同》所交付并设立信托的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信托文件所记载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有）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

信托文件是规范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且唯一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风险揭示与承担等，均应以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受托人没有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或代销信托计划。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投资顾问、代理推介机构或其他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受聘人员，在信托文件之外以书面、口头或其它形式披露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或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不应视为信托文件的补充或变更，亦不应视为受托人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委托人暨受益人应依据信托文件独立谨慎地判断信托计划风险并作出投资决策。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且受托人已经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委托人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与承担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第十八条）、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合同》第八条）、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条款（《信托合同》第七条）、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条款或义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9.1.4 款、第 15.1 款、第 16.4.8 款、第 19.4 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4.1.3 款、第 6.1.5 款、第 12.1.1 款、第 12.1.2 款、第 13.1.2 款、第 13.1.3 款、第 16.4.9 款）、争议解决条款（《信托合同》第 21.2 款）等予以充分注意并重点阅读；受托人已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前述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前述内容及相应风险均已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且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适用风险承受等级为中等风险及以上客户（即风险测评分值不低于 51 分的平衡型及以上客户）。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是《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认购风险说明书》，也可以签署电子签名形式的《认购风险说明书》，签署的方式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第 22.3 款的约定，以对应的《信托合同》生效为前提，《认购风险说明书》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22.3 款约定的方式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认购风险说明书》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纸质版本的《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分别由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持有。

申明人/受托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受托

人上述提示及申明和如下内容予以确认和承诺，并自愿受其约束：

一、受托人已按照本人/本机构的要求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条款、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条款、免除或者限制受托人责任或义务条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并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本信托产品类型、风险等级、风险承受等级及其含义。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明确知悉并了解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本人/本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本人/本机构确认在本人/本机构签署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之前，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了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有义务配合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本机构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不涉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三、本人/本机构保证在《信托合同》的《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在前述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受益人大会及表决（包括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可以《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话或邮箱或传真向本人/本机构传递及确认信息，受托人无需另行核实本人/本机构的身份。

四、本人/本机构同意以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大业信托-利业8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认购_____类信托单位_____份，具体以《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内容为准。

（以下签字/盖章要求适用于纸质方式签署）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 ZXD31D202212010058570

大业信托-利业 8 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利业 8 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共同管理风险、税费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其它风险等。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信托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保管人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并签署相关《资金保管协议》，办理《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的保管业务，但保管人与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发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

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均与《信托合同》的释义相同。

第三节 信托计划参与各方概述

一、受托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2267 9300

传真：020-2267 9301

客服电话：400-004-9979

网址：www.dytrustee.com

2、历史演变及股权结构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或者“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个股东组建成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业务带头人都是信托业的资深人士，按照高起点、高要求来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大业信托将有效借助股东的网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专家理财优势，通过有效运用信托、信贷等金融工具，研发并推出各类信托产品，构建专业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以优质的服务、稳健的投资收益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厚望。

3、经营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下列业务范围内经营人民币及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转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保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负责人：夏维淳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2、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经营如下业务：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结售汇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托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及其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3、保管人职责

负责信托计划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保管；信托资金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时的监督和划拨；信托计划费用的复核和扣划；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计算；信息披露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三、法律顾问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负责人：陈文

2、业务和经营情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金融业务是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传统和主要业务之一，特别是在信托法律业务方面。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曾担任多家信托公司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在信托法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法律顾问职责

法律顾问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服务机构

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请其他金融机构或会计师

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节 信托文件概述

一、《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信托合同》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 (一) 定义；
- (二) 信托事务管理人；
- (三) 信托目的；
- (四)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五) 委托人和信托财产的交付；
- (六)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七) 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
- (八)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 (九)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 (十)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十一)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十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四)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五) 信息披露；
- (十六) 受益人大会；
- (十七)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
- (十八) 风险揭示与承担;
 - (十九) 违约责任;
 - (二十) 保密义务;
 - (二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二十二) 其他。

二、信托计划相关规则

为公平维护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可以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就信托单位的认购等事项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应该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三、《认购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仔细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并在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人声明、受托人声明和风险揭示等重要内容。

第五节 信托计划概要

一、名称和类型

1、信托计划名称

大业信托-利业8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设立依据

3、本信托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设立。

三、信托目的

4、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四、信托单位

5、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代表一份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五、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期限

6、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期限自信托单位生效日起算，A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日，B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C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D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为该信托单位生效满24个月之日。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单位期限全部届满之日止。

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7、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延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延期，延长期为不超过【12】个月。

如本节第6款约定的某类信托单位期限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直至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前述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准）。受托人应于前述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情况通知对应的受益人。

在本款约定的上述两种情形下，延期事宜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予以决策，受托人仅需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六、信托受益权变更

8、信托受益权转让

8.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8.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相关规则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8.3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8.4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和委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9、信托单位的发行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

七、资金保管和账户管理

10、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

12、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在信托

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转为信托财产专户。

1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

14、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5、受托人将建立一整套信托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批准制度、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有效运行。

16、受托人将委派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组成信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季帅、文晨，简介如下：

季帅：男，33岁，管理学学士，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曾主导发行多款房地产信托和工商企业贷款信托。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1层。联系电话：010-63220955。

文晨：男，32岁，毕业于法国高等电力大学，工学硕士，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信托经理，信托从业6年，通过CFAIII级考试，在证券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领域有丰富的产品操作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1层。联系电话：010-63220969。

17、受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及增信措施

18、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为：

18.1 本信托计划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的信托资金用于向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债务人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8.2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

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担保人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顺序和范围。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应遵循快速、充分实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原则，在符合前述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不采取挂牌出让、公开拍卖等处置变现方式。

18.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18.4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资金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19、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方式为：

19.1 本信托成立时，本信托项下信托贷款未设置担保措施。

19.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相关方的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可以新的保证人置换全部和/或部分原保证人，或对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方式进行其他形式的变更。

受托人增加、减少或变更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20、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十、信托财产的估值和分配

21、信托财产的估值

21.1 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在监管机构另行作出具体规范之前，如信托单位净值反映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水平与《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相比未发生偏离的，则受托人有权依照本节第十条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如发生偏离的，则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核算和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以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披露的信息为准。

估值结果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对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本金、收益的承诺。

21.2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1.6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信托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受托人有权聘请保管人、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单位净值进行核算，并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受托人及/或保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

22、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3、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1)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

(2) 信托计划成立后监管机构要求按照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的，在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确定每次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

23.1 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23.1.1 当且仅当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含受托人当前实际适用的信托计划税收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避免歧义，本约定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该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

23.1.2 本信托计划下各类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其相对应的《信托合

同》的约定执行。

23.1.3 若同一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 / 或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分别签订数份《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的，其认购金额不进行累计，受托人根据其签订的单份《信托合同》认购的金额分别认定应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分别核算其签订的各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即受托人以委托人每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资金为基数，分别适用下述第23.2款的约定计算相应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利益）。

23.2 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时间

本信托计划下各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方式及时间按照其相对应的《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23.3 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与应分配信托收益的结算日一致。对于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之外的每个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而言，截至当期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如信托贷款本息均依交易合同收取，则受托人有权以届时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截至当期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应付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为限收取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应付信托费用（不含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后，信托专户中如有剩余款项的（包括且不限于销户结息等），均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监管机构未禁止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情况下适用）。

十一、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的处置和分配

24、如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及此时应进行本金结算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全体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前述信托单位的到期日和最后一个结算日顺延至处置信托财产所得资金已经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及前述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以孰早为准）。

十二、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25、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范围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6、各类信托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分别依照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27、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上述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8、信托报酬

28.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28.2 信托报酬的结算和支付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29、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节 本信托计划的发行、成立与终止清算

一、信托单位的发行

1、信托单位的发行人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2、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3、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按面值发行。

二、信托计划的规模

5、本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调整前述投资规模上限**。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6、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具体份数以实际发行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三、信托计划推介期、其他募集期和发行的信托单位

7、推介期

7.1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3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

7.2 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 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8、信托计划成立以后,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并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决定是否继续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于各募集期开始前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对该次募集事项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认购资金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 由受托人自行确定, 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9、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 于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 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生效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四、推介机构

10、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暨发行人可以自行推介信托计划, 也可以聘请代理推介机构协助推介信托计划。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11、发售对象

11.1 信托单位的发售对象(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1.2 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1.3 投资者以资金认购的，每份《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经受托人同意，特定合格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受前述最低认购金额和增加金额倍数的限制。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资金来源情况、信托计划已认购的资金规模等因素以及其它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保留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六、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和募集失败的处理

12、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最低份额，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最低份额。**

13、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于该次募集期开始前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对该次募集事项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认购资金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由受托人自行确定，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14、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本金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受益人分配。在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在该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当日）至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不含当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受益人分配。

15、在推介期（包括推介期延长期）届满之日，若上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信托计划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16、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每次募集期结束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该次募集期信托单位认购情况。

17、在每次募集期届满之日，若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条件（如有）仍未获得满足的，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不生效，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发行信托单位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该次募集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18、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成立/生效及信托计划不成立的日期以及信托计划的募集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的延长以及提前结束等具体日期和期间，均以受托人披露信息为准。

七、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清算

19、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9.1 在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19.2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预期信托收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19.3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9.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20、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20.1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20.2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之日（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受托人应当于各类信托单位全部终止后及时对该类信托单位进行清算，受托人不就各类信托单位的清算分别出具清算报告。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七节 信托风险揭示及防范

一、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地考虑本信托计划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如适用）、税费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如适用）、代理收付的风险（如适用）、其它风险等，有关本信托

计划的风险请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前，应当认真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2、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3、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信托文件所记载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有）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

4、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二、风险控制机制和防范措施

5、保管制度

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提供规范的保管服务，并对受托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保障信托资金的安全。

6、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严格执行约定的投资范围限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非系统性风险。

7、受托人内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7.1 高级管理层的监控手段

受托人的稽核审计人员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审计，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

7.2 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法律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稽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

7.3 信托经理

7.3.1 信托经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7.3.2 信托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的实时报告，当发生可能对本信托计划投资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要在第一时间向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八节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受托人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信托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同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节 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受托人委托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为：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法实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与相关声明

1、备查文件

1.1 《大业信托-利业8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空白

样式);

1.2 《大业信托-利业 8 号（济宁邹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空白样式);

1.3 《信托贷款合同》;

1.4 《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1.5 《资金监管协议》;

1.6 《法律意见书》;

1.7 大业信托营业执照;

1.8 大业信托《金融许可证》(即合法经营信托业务的证明);

1.9 信托计划发行公告、成立公告及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文件;

1.10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形成的并与委托人交付的相应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法律文件。

2、相关声明

2.1 上述备查文件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约定不属于可查询范围的相关文件。上述备查文件中第 1.10 项和第 1.11 项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尚未形成，需在相关文件形成后方可提供查询。

2.2 委托人和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对于上述部分备查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2.3 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信息。

2.4 如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所述内容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作为确认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